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八八基府稅字第一〇四六四三號函發布全文十八條，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再次修正。依據財政部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五〇〇五五六八五〇號函指示事項：查本次修正內容主係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房屋稅條例規定，惟該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有關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恐滋生旨揭修正規定適用疑義，請予釐清修正。為配合前述函文指示，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